

Luooihu-E 快报

罗湖 2014 年 3 月 23 日 媒体报道重要新闻汇编

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宣传部

联系人：杨然

联系电话：25666947

15019498863





市民绿色骑行 宣传水土保持

【深圳商报讯】(实习生 常亮 通讯员 陈晓敏)3月22日是第22个“世界水日”,也是第27届“中国水周”。罗湖区在罗湖5号绿道举办“滨水绿色行”骑行活动,邀请市民担任绿色骑行环保志愿者,共同体验修复后的河道,该区今年将开展“优质饮用水入户”和“水土保持”进校园等活动。

罗湖区环保和水务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,“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”和“水土保持”进校园,将是今年的两大惠民工程。本着政府牵头、用户自愿、企业协助、统筹规划、明晰产权、抄表到户的6个原则分阶段进行。据先期调研,罗湖目前需要进行改造的小区共558个,涉及居民约27.83万户;“水土保持”进校园致力于“水保”意识从娃娃抓起,联合区教育局以“普法进校园”为契机,派发《水土保持法》单行本、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普教育中学读本、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小学读本等,深化10万中小学生对“水保”的认识。

左图为昨天的志愿者骑行现场。

实习生 常亮 摄

收购17只穿山甲 罗某被提起公诉

深圳晚报讯(记者 伊青 鸿 实习生 韦军今 通讯员 陈慧 詹集美)男子罗某非法收购17只活体穿山甲,尚未出售即被公安机关抓获。近日,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对罗某以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提起公诉。

2013年9月1日晚,罗某联系买家购买了17只穿山甲。次日上午,他雇请一名司机将这些穿山甲运至他的住处,没曾想被公安人员抓个正着。现场缴获穿山甲活体17只、电子秤1台、用于喂养穿山甲的黄色米糊2盆、注射器2支。穿山甲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数量达到8只即为情节严重,达到16只即为情节特别严重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将入罪获刑。一旦入罪将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情节严重的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情节特别严重的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